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经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计划，结合了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则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了具体工作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发放职务薪酬，不单

独发放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担的社会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质，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